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证券代码：000056，证券简称：皇庭国际）已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 年 4 月 28 日、29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现将前期披露的相关事项予以提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与深圳市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对方同意向公司出借人民币壹亿元整，借款期限 6 个月，年利率 8%。详情请见《关于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8）。

2、关于资产出售事项，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签署相关协议，并就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完善相关手续（公告编号：2022-26），目前正在与意向买方接触洽谈并开展前期尽调工作。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布《关于投资德兴市意发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24），深圳市皇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基金”）已完成了对意发功率的全部增资 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通过皇庭基金间接持有意发功率 13.3774%的股权。意发功率目前产能达 2 万片每月，3 月产量 1.7 万片，目前意发功率公司发展情况符合预期。

4、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发布《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元禾（广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禾半导体”）成立于2022年2月17日，注册资金2000万元，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目前无资产及业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对元禾半导体已支付1000万元增资款，如增资完成后（5000万元）公司将持有元禾半导体9.09%的股权，该项目仍在有序推进中。

5、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发布《关于签署〈和解协议〉及〈抵债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7），为了解决加快对同心基金、同心小贷的债权回收，皇庭国际、同心基金、同心小贷和皇庭集团拟签署《和解协议》和《抵债框架协议》，约定在公司不再主张违约金和利息的前提下，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皇庭集团协调皇庭地产拿出福田CBD皇岗皇庭大厦十层物业，以公司协调第三方购房，由皇庭集团代付部分购房款，之后皇庭集团将此债权转移给公司的方式，来冲抵同心基金和同心小贷所欠的借款本金和股权转让款。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购买公司股票，也未主动减持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已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不涉及“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情形。

(三)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